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269號

上訴人 易真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簡鼎晉

上訴人 許富喬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怡文律師

被上訴人 王肇源

訴訟代理人 宗孝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69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適用第481條準用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次按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。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62條亦有明文。準此，住居法院所在地之訴訟代理人，受有得為上訴之特別委任者，雖當事人本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，計算上訴期間，亦不得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正本已於同  
02 年9月4日送達上訴人之共同訴訟代理人陳怡文律師，有本院  
03 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9頁）。又上訴人於本件二審  
04 審理中，已授與陳怡文律師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  
05 第2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，且陳怡文律師之事務所位  
06 在臺北市中正區等情，有民事委任書足參（見本院卷第91、  
07 92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計算上訴人上訴期間，  
08 自毋庸扣除在途期間，是本件上訴期間於113年9月24日即已  
09 屆滿。惟上訴人遲至同年月25日始提起上訴，有民事上訴狀  
10 所附本院收文戳章足憑，其上訴顯逾上訴期間，為不合法，  
11 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

15 法官 劉瓊雯

16 法官 黃筠雅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21 書記官 陳芝霖